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70號

原告 陳啟文
被告 金永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琇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8,970元（含資遣費240,000元、國民年金及健保費326,170元與提繳352,8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國民年金及健保費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92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333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 $\times$ 2/3=4,333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87元（計算式：10,020元－4,333元=5,6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楊玉華